

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次会议以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 9：00-12:0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春明

联系电话：0512-63292308

传真：0512-63296308

(二) 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